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林洁、独立董事任海峙、独立董事施继元、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拟向关联人滨海宇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